

June 3
2021

全球治理学科动态
2021年第3期 (总第15期)

WTO改革与 全球贸易治理

中国社会科学院 (CASS)
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IWEPI)

本期执笔

辉嘉禾 张尊月 杨 易
孙振民 张倩雨 牛嘉城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全球治理研究团队成果发布
Global Governance Perspectives



专题序言

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需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新形势下,主要发达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均支持改革世界贸易组织,提升其有效性和权威性,但就具体改革的路径、方案和标准仍有待各方加强协调。本期学科动态以 WTO 改革与全球贸易治理为主题,探讨了世贸组织面临危机的原因及改革建议;中美欧对世贸组织改革的偏好;以及在世贸组织中的经验对特惠贸易协定设计产生的影响。



No. 1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Rémi Bachand***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31, No.3, 2020

“What’s Behind the WTO Crisis? A Marxist Analysis”**《世贸组织危机的背后：一种马克思主义的分析》**

世贸组织（WTO）在创立之初就被设定了两个目标：“为成员提供多边贸易谈判的论坛”和“解释规则并解决争端”。近年来，发展中国家愈发认为 WTO 尤其在气候问题、农业、纺织业等规定上伤害了其权利，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多哈、乌拉圭、坎昆举行的谈判中也未能达成有效共识。为应对无法达成共识的现状，各国纷纷抛弃多边主义，并加大开展双边或区域性经贸合作，如 RCEP、CPTPP 等。美国在近年因不满 WTO 裁决而通过拒绝任命上诉机构法官等手段迫使 WTO 上诉机构进入瘫痪状况。

WTO 所面临的危机是由新自由主义制度自身矛盾直接导致的，WTO 作为新自由主义制度的守护者，无力解决其制度本身的问题。WTO 的实际目的是支持美国的霸权，而该霸权不仅是美国对其他国家的霸权，也是美国大资本家对普通无产者的霸权。而现今新自由主义-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资本累积体质其本身就有矛盾和不足的存在。当危机出现时，资本累积体质必须做出应对以确保资本的利润率。而 WTO 就是确保该应对方案实施的机构之一，WTO 的任务就是通过推出政策来抵消危机对资本利润率的打击。

在 1997 年的亚洲经济危机后，美国和世界经济进入了新篇章。日本在危机后进入了长期的经济衰退，甚至欧洲和南美国家也因经济危机的波动而受到打击，



但美国相较而言则受影响较小。尽管如此，美国公司的利润率也有显著下滑。美联储通过降低利率、放宽贷款限制等手段刺激经济，激活了美国房市，但也直接导致了 2008 年的次贷危机。在 1997 至今，美国资本利润率上下波动很大，并不稳定。美国近年来的学费贷款危机、上升的公司贷款等也被视为了巨大的不稳定因素，或可成为下一次经济危机的导火索。

美国和中国对资本累积体质理解不同，也导致了它们应对经济危机的方法截然不同。美国政府更倾向通过像银行注资、资本重组、购买资产、保证银行贷款等手段刺激经济。但是，这种“先救资本家”的方式也时常会导致民众的不满和民粹主义的上升。中国政府则更经常通过基建、扩大医保、兴建高铁、注资农村经济等手段来激活经济。

美国若通过降低工资来降低生产成本以化解潜在危机会导致美国国内“反精英”主义者的反对：而若通过吸引移民或吸引国内无意愿、无法工作人士（如残疾人、退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加入工人队伍则会导致国内反移民势力的反对及工资的下滑。因此，美国仅存的危机应对方法就是降低原材料成本和扩大海外市场，而这正是中国所在践行的政策。

为应对新自由主义自身的弊端，中国在 2000 年开始落实其“走出去”政策，并在 2012 年后通过“一带一路”倡议等扩大其海外市场，进一步稳固其经济环境。中国成功的对外投资获得了海外市场，而其他发展中国家与中国的合作客观上减少了美国的选择。与部分西方研究者的认知不同，作者强调中国国有企业并非缺乏竞争。中国政府主动设立多家国有企业，鼓励其竞争与创新，甚至在某些领域，民营公司在赢得与国有企业的竞争后被视为民族骄傲，并被鼓励扩展海外市场。



在作者看来，“在强有力的政府领导下参与充分的国内与国际竞争”的中国模式可以被视为以美国为首的新自由主义-资本主义模式的直接竞争对手。在中国加入 WTO 之初，西方国家普遍认为中国会彻底改变其经济制度，但他们的期望没有成真。中国模式甚至在 WTO 的上诉法庭上被认可——在 2011 年裁决的一项针对中国的反倾销案件中，WTO 上诉机构认为国家“偶尔干预经济”并不违反 WTO 的规章制度，而国家对企业的直接投资也并不一定是“补贴”。

在被 WTO 认可合规后，中国模式无法被美国等国视为违反国际法，而其他第三世界国家也很可能借鉴学习，并选择符合自身道路的发展模式。新自由主义在中国模式和其启发的发展模式的挑战下可能失去其国际地位。中国不是世界面临的挑战，中国模式是迫使新自由主义直面其自身问题的催化剂。

编译：辉嘉禾（英国伦敦国王学院）

No. 2



Simon Wüthrich and Manfred Elsig

Business & Politics

forthcoming

“Challenged in Geneva: WTO Litigation Experience and the Design of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在日内瓦受到挑战：世贸组织诉讼经验与特惠贸易协定的设计》

什么解释了国际制度的设计？现有研究提供了诸多因素解释，但忽略了经验的作用。在一系列国际制度中的合作经验会如何影响单个国家在之后参与设计其



他的国际制度？作者试图通过分析国际贸易领域内相关的溢出效应来解释这个大问题。与此前针对制度互动的研究有所不同的是，本文特别关注争议经验如何转化为同一个政策领域内跨制度的设计选择，并且更细致地探究了在国家行为体之下，影响后一制度设计的国家内部群体及其影响机制。

作者选取 1990 年之后缔结的 347 个特惠贸易协定（PTA）作为受影响的制度对象，WTO 争端解决机制作为产生争议经验的多边制度，实证分析各国在多边贸易争端中的互动经验如何影响一国之后特惠贸易协定的签署与设计。在模型中，以报复机制（retaliation mechanism）和灵活性附加条件（flexibility strings）两个因变量来衡量特惠贸易协定的执行力和灵活性，以在世贸组织争端中遭到反对的数量（WTO disputes opposed）作为主要自变量，加入 WTO 联盟（WTO coalitions）、联合国通知的双边条约的平均数量（UNTS bilateral）、双边投资条约争议（BIT dispute）的虚拟变量以及世贸组织成员（WTO membership）等其他可能影响特惠贸易协定达成的交互因素作为控制变量。实证结果证实了作者所提假设，即若一个国家或地区在 WTO 对其潜在的特惠贸易协定伙伴国发起贸易争端，在日内瓦受到挑战会使被诉国的进口竞争行业对计划中的特惠贸易协定产生警惕，这些行业会向政府施加压力，力求在未来的协定中为其留有活动空间，从而导致未来的特惠贸易协定灵活性的提升以及执行力的下降。此外，作者还通过加拿大和欧盟之间的《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CETA）、美国虾业以及美国在 WTO 输掉的标签要求（COOL）这三个例子进行了案例说明。

“挑选法院”现象是制度复杂性及制度互动研究中的一个关注重点。制度复杂性以重叠制度为主要特征，当两个以上的制度属于同一个功能领域且存在重叠的成员国时，就可能会在出现贸易争端时，通过“挑选法院”来实现自身利益。



本文系统展示了 WTO 争端经验如何影响国际贸易领域新制度的设计，理论化了“挑选法院”的动态过程。

除了完善充实既有文献外，本文另一贡献在于对国际争端造成意外后果的讨论，比如额外的执行成本。在 WTO 针对一个国家提起贸易争端诉讼，会“唤醒”该国的进口竞争行业。如果未来的特惠贸易协定伙伴国是一个更大的国家，额外的观众成本会反过来影响该国在 WTO 提起诉讼的动机。观众成本还可能威胁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存在，典型的例子是特朗普政府下的美国贸易政策，WTO 中的败诉经历放大了人们对于国际合作会带来损失的看法。在一定程度上，这些启示解释了对国际条约以及国际制度的批评日益增多的其他原因。

编译：张尊月（中国社会科学院—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研究院）

No. 3



Kristen Hopewell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forthcoming

“Heroes of the Developing World? Emerging Powers in WTO Agriculture Negotiations and Dispute Settlement”

《发展中世界的英雄？WTO 农业谈判与争端解决中的新兴力量》

在世贸组织中，农业一直是南北矛盾的关键领域。北方国家和南方国家之间的权力不对称导致了一系列高度不平衡的农业贸易规则的出现，而新兴大国在将



农业补贴问题列入世贸组织的议程中发挥了中心作用：印度和巴西等新兴大国将自己描绘成发展中国家的领导者，宣称其旨在建立更加公平的贸易体系。

本文基于 2007 年至 2018 年间关于 WTO 农业谈判或争端解决的采访资料与 WTO 谈判文本和提案，对自多哈回合谈判破裂以来 WTO 谈判和农业争端的焦点案例进行了案例分析，认为印度和巴西作为新兴大国虽宣称自己是发展中国家利益的捍卫者，但实际上更侧重于提升自身利益，且有可能牺牲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文章选取巴西与棉花争端作为第一个案例。人们普遍认为，巴西在美国棉花补贴案和欧盟食糖出口补贴案中成功的案例是发展中国家的里程碑式的胜利，巴西政府通过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削弱了美国和欧盟两个传统主导国的农业补贴，捍卫了南半球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但是尽管巴西从美国得到了巨额赔偿，但美国的棉花补贴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却保持不变，西非国家并未从协议中获得任何收益，无法解决其他发展中国家农民的担忧。

文章选取的另一个案例是印度与公共粮食储备。印度政府争取到了一项世贸组织协议，保护发展中国家政府运作的公共粮食储备计划免受 WTO 的法律挑战，并因此被誉为发展中国家利益的捍卫者。然而，事实上，该协议只对印度和其他少数新兴经济体有利，而非更广泛的发展中国家。更重要的是，印度的公共粮食储备计划对其他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产生了有害的溢出效应，破坏了这些国家支持小农的生计和提高粮食自给率的努力。

文章指出，尽管南南合作蓬勃发展，但在多边贸易体系中，结果仍然取决于体系中占支配地位的国家的权力和利益。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仍然受大国的摆布——无论是诸如美国和欧盟的传统大国，还是像巴西和印度这样的新兴大国。从



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角度来看，新兴大国的崛起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世贸组织中权力政治的特征。

编译：杨 易（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No. 4



Bernard Hoekman and Robert Wolfe

Robert Schuman Centre for Advanced Studies

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 Policy Paper 2021/03

“Romance of the Three Kingdoms now playing in Geneva: WTO reform as a drama between the U.S., China and the EU”

《新〈三国演义〉：WTO 改革的中美欧三方对手戏》

本文着眼于中美欧之间的张力，收集并对比三方的贸易政策共同体（影响贸易政策制定的利益攸关者）对 WTO 改革相关议题的看法，为理解 WTO 改革中的中美欧三方博弈并展望 WTO 改革的议程设置和未来走向打下基础。

作者开篇首先明确，WTO 艰难改革的系统性背景是世界经济变迁与中美关系紧张。中美之间没有像美欧之间建立起“跨大西洋协调”关系那样建立起某种“跨太平洋协调”关系，是因为这种关系的建立需要以其中一方承认另一方在全球治理中的领导地位为前提（而这一前提如今对于中美双方来说分别是“已不可能的”和“尚不可能的”）。在此背景下，批评中国贸易体制“不自由”的声音其实是失据的，因为在二战结束以来内嵌式自由主义的总体范式之下，任何国家的贸易政策都是国际自由承诺与国内政府管理的混合体。因此，“自由与否”并非



讨论的目的，而是谈判的抓手。从 WTO 改革所处的大背景来看，围绕改革的辩论与谈判超越了技术标准，毫无疑问地落入政治范畴。而在中美之外，全球贸易版图上还鼎力着第三股力量，那就是欧盟。作者指出，中美欧三方的博弈将会塑造 WTO 的改革进程。

本文的主体内容是考察中美欧三方对于 WTO 改革诸事项的利益攸关度以及互相之间的契合度/偏离度，可被视作分析三方博弈的第一步骤。这项基础性工作依托于作者对国际贸易政策共同体开展的一项问卷调查。他们收集了各成员派驻 WTO 总部的代表与国内相关部门的政府工作人员，以及来自其他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研究机构、私营部门的各国利益相关者对 WTO 改革议程中各项议题的偏好程度。

据筛选出的中美欧专家反馈信息，三方对推进诸边谈判（plurilateral negotiations）偏好相近，但美欧在尽快完成“联合声明倡议”（joint statement initiatives）谈判方面比中方表现得更为积极；中方在工业补贴、特殊与差别待遇等议题上的态度相比美欧较为保守，但在加强通报、监督等增强透明度的事务上比美欧更为积极；在推进渔业、农业等传统问题的谈判上，三方存在分歧，而对于新兴问题的谈判，中方的态度总体上更为积极，特别是给予通过贸易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很大的优先性；就解决上诉机构危机而言，中方的诉求表达得最为迫切。总体来看，在 WTO 改革议程中欧盟与美国立场接近。

研究发现，中美欧三方对于国际贸易政策各议题领域的相对重要性的理解，以及在其中开展合作的期待各不相同。这说明改革合意仍将很难达成，但也提示着一揽子交易（package deals）和议题联系策略（issue linkages）可能发挥积极作用。至于如何达成此类妥协方案就成为下一步需持续关注并深入研究的内容。



最后，作者回到 WTO 改革的系统性背景，从大的形势出发给中美欧三方提出建议：中国的情况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已经显著不同，因此无法回避也不应回避将“发展中国家地位”同“特殊与差别待遇”区分开来；而对于美欧来说，虽然诸边谈判将作为未来一段时期更新扩充规则的主要方式，但只要还将中国的认可、接受与参与视作使全球规则体系实质性生效的关键因素，美日欧三方贸易部长会议就不是长久之计，因此还是要在多边场合与中国增加对话。

编译：孙振民（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No. 5



Bernard Hoekman, Petros C. Mavroidis

Global Policy

Vol.12, No.S3, 2021

“WTO Reform: Back to the Past to Build for the Future”

《世贸组织改革：回到过去以建设未来》

各国在 WTO 创立以来一直难以在国际贸易的负面溢出问题上达成共识。2001 年起始的多哈谈判在 2008 年陷入僵局，而近年来 WTO 在其他事物上也面临重大挑战。美国通过否决任何法官提名而使 WTO 上诉机构陷入停滞，而其他国家对 WTO 批判频频。WTO 改革刻不容缓。

近期，WTO 成员之间在谈判新共识上碰壁连连，成员们无法通过 WTO 作为粘合剂来加速医疗用品的国际交易。尤其在疫苗的进出口、医疗用品价值链、疫情期间贸易壁垒的问题上，各国无法达成一致。同时，疫情也造成了各国财政部



门的支出激增,其对于针对特定公司或特定产业的补贴也会造成对国际市场的巨大影响。

WTO 改革的重要议题包括工业含税补贴、电子税、数据隐私权、本地化要求、减少碳经济等。尽管很多 WTO 成员已经选择用“中国视角”和“美国视角”来看待改革事务,但事实上解决 WTO 改革问题是需要各国携手完成的,而不是只靠两个大国的互相妥协。作者对 WTO 改革的提议有以下几点:1)重新审视 WTO 的工作模式;2)加大 WTO 的透明度;3)通过诸边(plurilateral)谈判商讨改革;4)重组 WTO 争端解决机构;5)处理与中国相关的问题。

WTO 的章程中明确规定需要全员同意才能通过决策,对发展中国家也有一定的优惠政策,这两点造成 WTO 运行的效率和效果不彰。其中滥用 WTO 规则的最显著例子就是美韩联手阻挠 WTO 新任总干事的任命,以及美国连续否决 WTO 上诉机构法官提名而致使该机构陷入停摆。作者认为 WTO 成员在认为新协议将会侵犯其自主性时应有权利选择不参与特定协议,而非通过滥用 WTO 规则去阻挠新协定的实行。

WTO 对于各国自行申报补贴政策的依赖造成了 WTO 对此行为监管不足的问题。国家之间互相指责漏报,抨击其不公平竞争。尽管每年各国都取消了很多的补贴政策,但是同时他们也出台了更多对市场竞争有打击的其他政策。WTO 需要促使各国更加公开他们的补贴政策,WTO 也应改革至“相互申报”模式,让国家之间互相监督。

作者对下一轮 WTO 谈判前该做的准备有如下建议:1)分析 WTO 效益外溢,并考虑给予 WTO 更多发言和评估权;2)了解利益相关方需求和意见;3)支持诸边交涉;4)重新思考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优惠待遇。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也是 WTO 改革的重点之一，如果争端解决机制的权利流失，WTO 的规则也将失去意义。WTO 改革中必须解决争端解决机制现存的问题，并同时着眼其他可以解决争端的机制。如果可以扩大解决争端的途径，通过除 WTO 上诉机构外的机构、方式来解决争端，也能缓解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压力。

中国的国有企业也是 WTO 改革中不容忽视的一项重点。以美国为首的部分国家抨击与中国对国有企业的相关补贴和产业政策是钻 WTO 规则的漏洞。WTO 无力解决这项争议，导致美国挑起对华贸易摩擦等不利于贸易的措施。一劳永逸的解决问题虽然困难，但 WTO 还是应推行更多的透明化、建设性审议和复边谈判等。

编译：辉嘉禾（英国伦敦国王学院）

No. 6



CESifo



Alicia García-Herrero

CESifo Forum

March 2021

“The Elephant in the Room of WTO Reform: China”

《“房间中的大象”：世贸组织改革中的中国因素》

2001 年 11 月 10 日晚间可谓世贸组织发展史上最重要的时刻之一，世贸组织第四届部长级会议以全体协商一致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决定。这一天，距 1986 年 7 月中国正式申请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地位已经过



去了 15 年。在漫长而复杂的入世历程中，中国通过一系列经济改革逐步迈向市场经济，并做出了一系列重要承诺，包括向世贸组织所有成员国提供市场准入和最惠国待遇，到 2005 年削减货物贸易进口关税和取消数量限制，承诺在入世时完成国内法律、规定和标准的统一，提升制度透明度，以及为所有进口商品提供非歧视待遇。虽然中国在服务贸易市场准入方面做出的承诺较为有限，但仍然承诺将分阶段减少对外国投资者在不同领域施加的投资限制。

在临时保障措施与保障措施方面，世贸组织允许向国内产业提供补贴以及政府作为最终消费者进行采购时可以优先购买国内商品，但对这些措施做出了详细规定以避免贸易壁垒的形成。中国在入世时被要求遵守这些规则，但具体情况有所不同。例如，由于中国一直保持着发展中国家地位，在履行有关政府补贴的承诺方面仍做得不够。在政府采购方面，中国尚未加入具有约束力的诸边国际采购规则。在知识产权保护议题上，中国虽然对部分国内法做出了修订使之符合 TRIPS，但在技术转让方面，中国仍有与之不完全相符的立法。此外，中国设立的强制认证制度构成的贸易的技术壁垒导致歧视外国产品的问题依然存在。

在经济转型和扩大开放的过程中，中国履行入世承诺的能力显著提升了，但其经济的市场化程度仍远远不够。事实上，中国也并没有以市场经济来定义自己，而是将自己定义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因此，对于世贸组织而言，关键问题仍然是，这种经济体制与其他世贸组织成员的经济体制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兼容。各国对中国频繁提起的反倾销诉讼，或许正是不同经济体制兼容性不足的典型反映。

中国并非世贸组织成员中唯一的“非主流经济体”，但却是世贸组织改革中不能忽视、并且需要予以足够重视的重要案例。世贸组织成员中不乏实行国家主



导的经济模式的行为体，这意味着与经济体制相关的改革议程必然会对许多其他经济体同样产生影响。最突出的问题表现在国有企业，因为这一议题还涉及海湾国家和越南，并且现有协议中缺少对国有企业具体义务的界定。第二个关键问题是技术转让，现有的规则手册并未对“强制性”技术转让做出清晰界定。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发展中国家地位。世贸组织条约规定给予发展中国家特殊和差别待遇，但对于什么是“发展中国家”没有清晰定义，这意味着发展中国家地位是一种自我声明。

上述问题均显示，世贸组织改革是必要的，但各国的改革思路却存在较大差异。美国认为世贸组织的现有制度规则无法有效应对由中国的非市场经济实践所带来的问题与挑战，因此，应当作出重大改革，将诸如政府补贴、国有企业、国家支持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网络空间安全、数据本地化要求、跨境数据流动规制、竞争政策、制度透明度、技术转让和服务贸易市场准入等内容容纳进新的制度规则中。欧盟则更为关注争端解决体系僵局、数字贸易规则和气候变化等议题。并且，在世贸组织成员难以达成共识的情况下，欧盟越来越多地考虑达成双边和少边层次的协议。作为世贸组织成员中最为特殊的一类经济体，中国强调世贸组织改革应当更加兼顾与中国类似的经济体的特殊性，关注焦点包括如何使上诉机构重新运转、渔业补贴、电子商务、投资促进政策等。

编译：张倩雨（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No. 7



肖 冰

《外交评论》2021 年第 2 期

《国际法治、国际法律秩序变革与中国的角色—— 兼及世界贸易组织的危机与改革》

当前，以 WTO 为代表的一系列重要国际组织的法治根基正遭到前所未有的严重侵蚀，“规则导向”的功能机制不断失灵、失序，国际法治陷入全面倒退乃至存亡危机。基于立场、利益和政治经济体制的差异，美欧等西方发达国家将改革中所涉及的诸多矛盾聚焦于中国。法律秩序守恒与求变的表里结构及其互动规律表明，变革图存势在必行。

作者在文章第一部分介绍了世界贸易组织当下的法制化危机及改革议题。她首先介绍了 WTO 的背景知识。其“规则导向”的体制功能主要通过“制定规则的谈判机制”、“监督规则执行的政策审议机制”、“适用规则解决争端的争端解决机制”三大机制来实现。上述三大机制以“规则”为核心，厘清成员权利与义务，进而为其贸易政策及措施的一致性、合规性提供基本预期。其争端解决机制所具有的司法功能，不仅对成员贸易措施形成了有效约束，而且使“有约必守”、“善意实施”等法治理念得以广泛传播，极大提高了国际经济活动的有序性。除此之外，相较于其前身《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之“权力导向”体制，弱小国家从以“规则导向”的体制中获益反而更多。

但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并日渐兴盛，WTO 政策审议机制对此却监管乏力。除此之外，其核心争端解决机制也积重难返，以成员



国美国的行动为例，当前因美国持续阻挠上诉机构成员的正常遴选，已致 WTO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规则中的上诉程序名存实亡。此外，在 2020 年 8 月 WTO 原总干事提前离任后，新任总干事遴选也曾因美国一票反对一度陷入僵局。至此，WTO 主要机制均难正常运行，面临法治功能全面回退乃至消亡的危机。

而身为 WTO 成员的中国目前则主要面临来自西方多国对于中国市场经济地位和发展中国家身份的质疑。关于市场经济地位问题，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美欧日已接连发布七个联合声明，指出“非市场导向的政策和做法”是严重产能过剩、不公平竞争、阻碍发展和使用创新技术、削弱国际贸易正常运转以及现行规则无效的根源，其中有关“非市场导向的政策与做法”、“国有企业和补贴规则”、“强制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保护”、“数字贸易电子商务和数据安全”等内容均剑指中国。关于发展中国家成员身份，美国主张应取消一大批发展中成员享受 WTO 特殊和差别待遇的权利，其中中国首当其冲。这些主张不仅得到欧盟、日本等西方发达国家的呼应，也得到巴西等发展中国家的支持。

除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传统身份冲突之外，还有美国智库报告指出，当前 WTO 内部的冲突主要在于西方“市场驱动”和中国“国家驱动”两种不同经济体制的冲突。而 WTO 本身不能解决中国产生的所有问题，中国的 WTO 成员身份能够阻挡遏制其政策的新规则谈判，因而应当在改革 WTO 的同时，与志同道合的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创建新的贸易体制。欧盟也表达了类似立场与观点。因此作者认为，相较于特朗普以及国际极端保守势力所奉行的简单粗暴破坏国际组织及规则的单边方式，未来美欧结盟、借助多边手段并通过再造国际法律秩序的方式来针对中国的风险将会进一步加大。



接下来，作者在文章第二部分进一步探讨了国际法律秩序的内涵。在作者眼中，本文探讨的国际秩序与赫德利·布尔“追求国家社会或国际社会的基本或主要目标的行为格局”的定义最为契合。在这种格局中，国际社会在一定程度上拥有“共同利益”观念，并在客观上拥有那些规定“行为格局”的规则和使这些规则发挥作用的制度。而国际法的出现是国际社会确立秩序性的最重要标志之一。国际法作用并内化于国际秩序，既体现了国际社会的法治化追求，也是国际社会秩序性最高进阶的象征。

紧接着作者强调，尽管当代国际法治发展成果显著，但同样无法否认的是，国际法律规范构成及其制度逻辑始终受制于国际社会无政府状态。无政府社会“平权格局”中的权力羁绊始终是使国际法治无法纵情起舞的“镣铐”。相较国内法，国际法的权威性与强制性明显较弱、实效性较低。作者又以美国为例，进一步说明，当下的国际法律秩序，仍然无力摆脱强权政治的影响，很容易沦为大国干预或霸权争斗的牺牲品，陷入危机甚或分崩离析的境地。

而在文章的最后一部分，作者提出，对于当下中国而言，在确立坚定维护多边主义和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积极参与全球治理转型与变革的立场及主张的同时，尚需进一步明晰“如何看待国际法”、“如何运用国际法”两个基本理论前提。

具体来说，针对“看待国际法”的问题，作者认为应该力求解答“如何认知国际法的价值取向与利益需求之间的关系”、“如何认知国际法所面对的价值冲突问题”、“如何认知国际法的守成与变革之间的关系问题”这几大问题。而在运用国际法的领域，除了旗帜鲜明地反对“例外主义”、“双重标准”，我们所提出的“科学运用国际法”、“提高科学运用国际法能力和水平”的内涵也需要具体化。



在未来，我们应该在国际法的主权实质平等与形式平等之间、坚持民主正当性的原则与推进改革实效性的规则创新之间，找到准确的定位与恰当方式，从而既可以保障每一个国际主体的意愿表达诉求，又能够有效推动符合国际社会整体利益的民主、法治进程，突破当下国际法律秩序守成与变革困境。除此之外，我们还应在未来国际法的创新发展与变革中正当化表达中国国家利益，同时又合理阐释国际道义的具体内涵，在多元“义”、“利”可能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做出取舍与选择。如此，我们才能更好地面对中国因应百年大变局下国际法律秩序变革的考验，在国际法律秩序变革中作出的具有重大国际法治意义的最新答卷。

编辑：牛嘉城（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声明：对观点的摘录和引用不代表编者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对观点的认同。

全球治理研究团队

任琳 熊爱宗 鲁桐 吴国鼎
陈兆源 黄宇韬 韩永辉 宋锦
刘玮 沈陈 田旭 彭博

研究助理团队

兰馨彤 孙振民 张尊月 郭蔚霄

